

证券简称：中延股份

证券代码：838058

公告编号：2019-034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延股份

股票代码：838058

收购人：胡晓唐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内小街大方家32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的资格说明.....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9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0
六、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中延股份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中延股份发生的交易情况	11
八、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九、关于本次股份认购中未与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承诺.....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后续计划（包括未来 12 个月内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中延股份的影响和风险.....	16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中延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二、本次收购对中延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延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16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17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7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17

三、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五、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18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8
七、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相关承诺	18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六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
二、查阅地点.....	23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	指	胡晓唐
中延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延股份定向发行的7,35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胡晓唐与中延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胡晓唐，男，198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3020619830404****，户籍地为北京市朝阳区紫芳路5号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员。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压力管道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20万吨钢结构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锅炉安装；出租自有房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42号中建二局大厦12层；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调研员、前期部经理助理。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1号Ca5#楼5-6层；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物资部经理、制造厂总经济师。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廊坊钢结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制造，为公司承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注册地为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纵三路西侧、横七路南侧。胡晓唐与前述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胡晓唐所投资及任职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鑫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24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酒店D座1501室	1,000	韦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胡晓唐持有1%的股权，其配偶张倩持有99%的股权

2	中建二局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廊坊钢结构分公司	2014-03-27	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纵三路西侧、横七路南侧	-	苗兴光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制造，为公司承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担任该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经理、制造厂总经济师
---	----------------------------------	------------	----------------------------	---	-----	---	--------------------------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中延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胡晓唐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十八里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出具承诺，胡晓唐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的资格说明

收购人胡晓唐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胡晓唐作为中延股份的在册股东，符合个人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合格投资者条件。

因此，收购人胡晓唐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胡晓唐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胡晓唐持股比例为 41.6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胡晓唐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延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 7,350,000 股，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收购人胡晓唐将持有中延股份 63.84%的股份，成为中延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晓唐	4,999,000	41.68	12,349,000	63.84
合计	4,999,000	41.68	12,349,000	63.84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延股份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晓唐	12,349,000	63.84
2	赵斌	6,994,000	36.16
合计		19,343,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收购人胡晓唐与中延股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胡晓唐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延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公司 63.84%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无。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延股份发行的股份 7,350,000 股，需支付股份认购款 9,996,000 元，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收购人胡晓唐持有公司 63.84%股份，成为中延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为中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本次交易为货币资金收购，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签署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中延股份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发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颜廷忠持有的中延股份 4,500,000 股股份和苏州云彩飞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延股份 500,000 股股份，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完成过户。中延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2、收购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向公司在册股东赵斌出让中延股份 1,000 股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发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中延股份发生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胡晓唐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

1、本次收购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内部决议程序。

2、2019年11月6日，公众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无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份认购中未与公司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胡晓唐在参与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承诺如下：1、不存在与公司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2、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

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中延股份后，将有效利用公众公司平台，逐步拓宽中延股份业务领域，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提高中延股份综合竞争力。

二、后续计划（包括未来12个月内有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中延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延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中延股份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延股份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理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中延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延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理或调整。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发生调整，导致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出现，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不损害现有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中延股份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中延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将导致中延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斌变更为胡晓唐。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对中延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延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事项的调查表》，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延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中延股份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收购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前与中延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2、在本收购人作为中延股份大股东期间，本收购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延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延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延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作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声明》，声明如下：（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的资格说明”。

三、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中延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1、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本人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收购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前与中延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2）在本收购人作为中延股份大股东期间，本收购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延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延

（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延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声明》：“1、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本人12个月内不转让；2、本人在任中延股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延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辞任中延股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中延股份的股份。”

七、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胡晓唐在参与中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承诺如下：1、不存在与公司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2、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胡晓唐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计划的承诺》：“本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中延股份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中延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延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九、其他相关承诺

收购人胡晓唐出具《承诺》：“本人或本人主要关联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在相应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中延股份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延股份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延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延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延股份收购报告披露的相关承诺给中延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延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索朗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A2 座 510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利

经办律师：刘明、贾建廷

电话：010-64720870

传真：010-64720670

（二）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大厦 21 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魏磊

经办律师：鲁兵、朱慧越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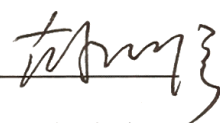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中延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胡晓唐

2019 年 11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明

刘明

经办律师： 贾建廷

贾建廷

负责人： 韩利

韩利



北京索朗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北京索朗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中延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中延股份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8 号 1 幢 606 室

电话：0512-65236666

传真：0512-65212366

联系人：陆丽丽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